

股票代號：2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大直典華飯店 仙侶奇緣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9
討論事項	38
選舉事項	41
其他議案	42
臨時動議	43

附 件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44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條文	48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9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三、董事選舉辦法	70
四、董事持股資料	72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73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大直典華飯店 仙侶奇緣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辦理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九年度營業展望，報
請 公鑑。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2019年是人類首次登上月球50周年紀念，人類總是盯著浩瀚的星空，做宇宙太空夢，但賴以生存的地球生態卻正遭受著極端氣候的威脅，我們居住環境的健康不斷受到挑戰，2019年也是柏林圍牆倒塌後的30年，歐洲面臨新的分裂，英國脫歐就像一部難以預料情節的連續劇，加上震動世界的中美貿易冷戰持續，搭上香港反送中運動列車，在在牽動兩岸三地財富投資的敏感神經；在台灣，全球反避稅CRS上路，立法院提出《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台商資金回流意願大增，依據主計處資料公布，全台超額儲蓄已連續五年破二兆元，顯示市場游資充沛，房地產將成為置產標的。

2020年在中美衝突、中國經濟放緩、新冠肺炎拉高全球分散風險意識，加速外資撤出中國，台商人流、資金回流台灣，待疫情過後台灣房市將迎來「黃金五到十年」。這是台灣的機會，資金在國內投資增加，加上房市租不如買的龐大剛性需求，未來五～十年集團投資重心依舊在台灣。台灣已經走了二至三年的首購市場，今年總統大選給了我們一個方向，那就是全台20~34歲人口數有470萬人，其中20~24歲的首投族高達118萬人，以兩個人組成一個家庭來說，未來三到四年就有近60萬戶的首購需求，以興富發建設來說，一年交屋戶數約三、四千戶，這就是未來房市潛在機會。

2019年，興富發與集團子公司在這樣的景況中，合併營收寫下238億，持續保持領先同業地位，足以顯示興富發建設創業迄今所秉持一貫的穩健、自律與專業理念，在大環境瞬息萬變充斥

著諸多不確定因素下，仍能針對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經營策略，維持穩定的推案量，並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及彈性購屋方案，獲得市場肯定，整體表現穩健亮眼。興富發建設股本已達到116億元，集團經營需要轉型，從原本單純做建商的角色，跨入地產開發，營運重點也必須放在長期的穩定收益上。按照目前的規劃，除了原本的住宅案外，我們亦經營商用不動產，像是商辦、飯店，甚至社區百貨都有涉獵，近期取得的市中心土地，預計規劃我們最拿手的辦公大樓，還有頂級飯店兩大項目為主。

2020年，我們持續積極在北、中、南各地購地推案，若順利核照將包括北區板橋「大禾」、桃園青溪段「新森活」；台中市則有七期台灣大道「市政愛悅」、頂級商辦「TOP 1」、西屯區惠安段；台南市安平區「愛琴海」；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左營區福山段、前金區博孝段、鼓山區青海段…等矚目新案。同時，各項與國家經濟、民生財富息息相關的經營環境變化，我們均持續關注，今年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成長，當然我們也會更加努力，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接下來，再跟各位股東報告興富發108年度認列合併營收的金額達238億元佳績，其中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有：新莊捷仕堡、雙湖匯、雙美館、台北CBD時代廣場、圓山1號院、台北1號院、海洋都心、紅樹林莊園、興富發莊園、青埔站前A+、竹北的巨人、水公園案及處分新莊副都心土地…等。台中認列部分收入的興建個案有台中恆詠、樹禾院、臻愛、台中國家1號院…等。南部則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華人匯、民生香榭、博悅、大悅、國王1號院…等個案，再加上集團子公司一齊裕營造工程收入、博元建設的台北中山凱宴、翰林小城及來自集團公司一潤隆建設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靜心文匯、台中NTC國家商貿中心、臺中帝寶、潤隆…等收入貢獻，這些數字讓我們在108年締造每股稅後盈餘2.66元的營業成績！

2020年將是興富發改變創新的起始年，除了成屋持續銷售可認列業績外，包括合併子公司的銷售個案，北、中、南各地因應市場需求，均規劃有新案推出，北部、中部各有百億大案要進入市場，未來四年，新屋完工量預計超過1,700億元，持續領先業界、儲備土地，期許集團各區推案都能遍地開花大放異彩。

資產運營是我們拿手的，面對同業競爭力，我們思考的是未來如何翻倍成長，主軸還是著重在建設本業，其中，掌握消費者的需求是重要關鍵。公司推案多且遍及全台，因應目前嚴重的缺工，我們在一年半前開始行動，除了已推行10年的BIM建築資訊中心、預鑄工法，未來還會加入鋁模研發，提升效率、環保品質，雖然成本也會提高，但是新技術的使用，可以在北中南各工地示範執行，有助於工程品質、全面提升營建技術。

房地產為經濟成長的火車頭產業，身為全國營建領導品牌，我們持續加碼投資建設台灣，提供在地工作機會，集團員工人數自2000年上市時的165人至今已1,288人，增加8倍，同時配合集團新事業拓展，未來將有更多的工作夥伴加入，共同為台灣經濟成長打拚！

展望未來，興富發集團將秉持著「誠信原則」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關注房地產市場需求與經濟環境變化，堅守產品精進、服務優質，堅持安全、積極開發、健全財務等面向，為客戶、股東、員工及台灣社會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

最後，本人再度感謝今天蒞臨現場的各位股東先生與女士，感謝大家的繼續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一、一〇八年度經營情況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3,798,201仟元，較107年度44,204,971仟元，減少20,406,770仟元。

本公司108年度的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951,772仟元，較107年度9,450,872仟元，減少5,499,100仟元。

主要係因前期房地市場產品轉型，轉向自住剛性需求之小坪數及低總價產品為主，致本期結案總金額減少，營收獲利較上期減少所致，因而產生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8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財務收支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淨利	3,505,992	9,503,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780	(52,490)
稅前純益	3,951,772	9,450,872
本期淨利	3,489,017	8,738,3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1,020	8,785,858

(四) 獲利能力分析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併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2	7.40
權益報酬率(%)	9.36	23.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87	81.01
純 益 率(%)	14.66	19.77
每股盈餘(元)	2.66	6.0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兼顧實用、堅固、美觀三大原則，配合推案地點及周遭環境之特色，規劃最適切之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對各種不同型態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廣為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定期研討分析，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創造高銷售率為目標。

二、一〇九年度展望

興富發集團109年度將在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八大區域持續購地推案，並跨足餐飲、商場、飯店等新事業。我們將持續努力，透過多元化經營方式，期許業績再創新高。

茲將未來年度之目標展望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發展方面：產品開發朝專業性拓展、分散經營風險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有效控制工程進度，計劃垂直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如水電業、建材業、裝潢業及房屋仲介公司等，藉由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期降低營運成本，確保獲利能力，並可提供消費者更全面之服務。
2. 開發方面：訓練專業人才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同業間策略聯盟，建立全國性土地資訊系統，使公司能確實掌握有利的資訊，以利土地之取得及開發計劃，並積極開發都市更新計劃案件。
3. 規劃方面：廣泛收集各國不動產建築物設計規劃之特色，重視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綠建築、建材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建築標章並加入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的概念等，以鼓勵建築品質之提升。視市場需求及區域之不同，規劃設計出精緻化及人性化的高品質產品，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提昇客戶對公司之信任。
4. 管理制度方面：為因應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強化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及公司治理作業，並致力各項作業電腦化，才能使管理流程順暢進而健全內控制度，使公司能在業績成長情形下，仍能提高工作與經營效率。
5. 財務方面：加強財務運作能力，維持適當自有資金比率，隨時因應市場利率變化，透過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昇競爭實力。
6. 資源方面：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訓專業人員並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以便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本著厚實的土地開發專業基礎，並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捷運站聯合開發，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 (2) 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縮短、居住安全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 (3) 因應缺工現況，持續發展BIM建築資訊中心、預鑄工法、鋁模研發，提升工程技術、品質、效率、環保，全面推動台灣營建技術的革新。

2. 銷售策略：

- (1) 針對市場需求分析，做好產品定位。
- (2) 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3) 採用最適當的施工法，作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制。
- (4) 零餘屋的銷售理念。
- (5) 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應用大數據科技。
- (6) 加強相關法令探討，降低購屋糾紛可能。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精耕本業：就公司現有建案，有效整合各方資源，加強建材的研究發展，貫徹質量好、成本精簡、速度快的推案政策，創造個案最高效益。
2. 持續發展：未來不斷在國內外尋覓具有特殊利基的開發案，利用公司既已建立的經營團隊與智能，持續提升公司獨特的產品價值競爭力。
3. 發展第二核心事業：利用現有建案已存在的商用不動產，發展出具有固定收益的經營事業體，以支持穩定的股利政策。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108年房市持續復甦，全年移轉棟數突破30萬棟，已連續四年成長，房市交易量能持續回溫，預期自住市場仍是主力；商用不動產則開出紅盤，全年交易額達新台幣964億元，超越10年均線新台幣926億元；土地交易突破新台幣3,000億大關，寫下台灣土地交易市場之空前紀錄，其中公部門貢獻最大，全年

標出1,101億元，反映開發商普遍對於房市推案充滿信心與企圖心。目前多數同業均以迎合自住剛性需求之小坪數及低總價產品為主，成交量較往年緩步成長，商辦更將成為未來市場矚目焦點，惟有強化品牌、創新產品，並同步提升價值訴求及靈活的精準行銷，方能持續領先市場，贏得最大市占率。

2. 法規環境：就法規環境方面廣泛包含營建法規、稅賦及政府政策，如兩稅合一、房屋稅、土地增值、金融財稅政策、交通住宅政策、土地政策、都市更新計劃、綠建築推動及提高交易資訊透明度、提出第三方簽證負責…等多項法令變動，本公司將更專注法規的研究以確保全體股東的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雖109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佈局，景氣展望轉為保守，但從基本面來看，資金成本低，吸引企業返台投資，台商回流對台投資增加所帶動的經濟與就業機會、所得提升、首購內需增加（34歲以下人口數470萬人）、造價成本高漲（工資、建材）、全球零負利率趨勢等，亦是說明了建設產業未來強勁的發展動能。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未來房市前景持續抱持樂觀態度，對購屋者來說，今年將是自住、亦是投資入場的好時機，尤其投資商辦獲利穩定，值得把握。

最後，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再次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鼓勵與支持致上最大的謝意，並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報告事項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璽 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報告事項 三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8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36,000,000元及董事酬勞計8,4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本分配案金額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擬議，與108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報告事項 四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之1，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外，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分配比率，提撥盈餘3,499,886,256元（其中包含108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2,333,257,504元），配發108年度每股現金股利3元（即每仟股配發3,000元，其中每仟股所配發之2,000元係108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報告事項 五

案由：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60,792,588仟元，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9,740,442仟元，其保證對象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齊裕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396,294	8,846,000	8,846,000	3,993,000	-	29.10%	60,792,588	Y	N	N
本公司	博元建設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396,294	2,827,490	714,442	514,442	-	2.35%	60,792,588	Y	N	N
本公司	元盛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396,294	180,000	180,000	-	-	0.59%	60,792,588	Y	N	N
億記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提供	30,396,294	1,922,700	1,907,700	1,907,700	1,907,700	6.28%	60,792,588	N	Y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報告事項 六

案 由：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

(一)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43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佰億零貳仟萬元整。

(二)上述公司債辦理情形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4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0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配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5頁～第47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 八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之條文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8頁～第54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議事手冊第4頁～第11頁）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請參閱下列各項財務報表。

決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八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20,299,461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75,215,692千元，占總資產69%，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夢媛

會計師：

曹明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81,341	7	9,394,347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3,277,303	39	29,912,18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963,851	3	3,748,664	4
	(附註六(二)及八)	287,726	-	304,7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七及九(一))	4,424,056	4	2,899,57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71,200	1	1,239,151	1	2150	應付票據	7,535	-	19,8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3,176	-	183,745	-	2170	應付帳款	601,524	1	645,25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75,215,692	69	66,297,202	6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3,836	1	643,798	1
1410	預付款項	332,607	-	245,9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87,678	3	1,603,99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廿五)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435	-	16,629	-
	、七、八及九(二))	4,177,236	4	3,174,0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2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988	-	28,656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31,712	-	116,64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六(十一))	1,307,988	1	700,28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				
		90,297,954	82	81,568,176	83		(十四))	107,373	-	94,398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623	-	200,0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26,126	51	39,901,023	41
	－非流動(附註六(三))	550,364	1	528,381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5,923,202	5	3,497,665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738,699	18	19,615,09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99,210	1	859,71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478,065	3	3,270,11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09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40	-	3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4,017,978	4	3,798,69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5,352	-	35,084	-
1780	無形資產	3,190	-	4,816	-			23,252,456	21	22,920,629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4,544	-	14,544	-	負債總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7,858,341	7	6,729,809	7			79,178,582	72	62,821,652	64
		19,276,922	18	15,433,623	17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11,666,288	11	11,666,266	1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424,474	-	304,459	-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27,303	7	6,307,15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29,412	10	15,458,602	1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532,627	-	510,427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	(83,810)	-	(66,761)	-
							權益總計	30,396,294	28	34,180,147	36
資產總計		\$ 109,574,876	100	97,001,7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574,876 100 97,001,799 100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	\$ 20,373,762	100	30,717,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4,683,003	72	21,848,707	71
營業毛利	5,690,759	28	8,869,264	2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4	-	20,483	-
	5,690,575	28	8,848,781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5,942	6	1,646,635	5
6200 管理費用	886,483	4	667,708	2
	2,062,425	10	2,314,343	7
營業淨利	3,628,150	18	6,534,43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136,343	1	419,7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4,199	-	216,6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682,798)	(3)	(588,4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4,993	1	586,4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263)	(1)	634,399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20,887	17	7,168,837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91,098	1	312,693	1
本期淨利	3,029,789	16	6,856,144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67	-	2,4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74	-	45,4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9)	-	(2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52	-	47,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	-	(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03	-	47,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1,792	16	6,903,671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6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7		5.28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備 供 出 售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合 計	構財務報表	損益按公允價值	金 融 商 品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計	換算之兌換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6,266	2,572,169	6,114,228	10,404,144	16,518,372	436	-	-	4,958	5,394	(69,429)	30,692,7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25,579	325,579	-	471,689	-	(4,958)	466,731	-	792,3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666,266	2,572,169	6,114,228	10,729,723	16,843,951	436	471,689	-	-	472,125	(69,429)	31,485,082
本期淨利	-	-	-	6,856,144	6,856,144	-	-	-	-	-	-	6,856,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1	2,141	(92)	45,478	-	-	45,386	-	47,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8,285	6,858,285	(92)	45,478	-	-	45,386	-	6,903,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926	(192,92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40,607)	(1,740,607)	-	-	-	-	-	-	(1,740,6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42,586)	-	-	-	-	-	-	-	-	-	(2,342,58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396	-	-	-	-	-	-	-	-	-	3,3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282	-	-	-	-	-	-	-	-	-	93,2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02,957)	(202,957)	-	-	-	-	-	-	(202,9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802)	-	-	-	-	-	-	-	-	2,668	(19,1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084	7,084	-	(7,084)	-	-	(7,08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6,266	304,459	6,307,154	15,458,602	21,765,756	344	510,083	-	-	510,427	(66,761)	34,180,14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4,959)	(14,959)	-	-	-	-	-	-	(14,95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666,266	304,459	6,307,154	15,443,643	21,750,797	344	510,083	-	-	510,427	(66,761)	34,165,188
本期淨利	-	-	-	3,029,789	3,029,789	-	-	-	-	-	-	3,029,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49)	22,474	-	-	22,325	-	22,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9,467	3,029,467	(149)	22,474	-	-	22,325	-	3,051,79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5,614	(685,61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83,194)	(4,083,194)	-	-	-	-	-	-	(4,083,19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535	(234,53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33,257)	(2,333,257)	-	-	-	-	-	-	(2,333,2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	81	-	-	-	-	-	-	-	-	-	1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934	-	-	-	-	-	-	-	-	-	119,9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07,223)	(507,223)	-	-	-	-	-	-	(507,2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17,049)	(17,0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5	125	-	(125)	-	-	(125)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6,288	424,474	7,227,303	10,629,412	17,856,715	195	532,432	-	-	532,627	(83,810)	30,396,294

註1：108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209,999千元及24,536千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166,628千元及1,166,629千元。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0,887	7,16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652	38,826
攤銷費用	3,929	3,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559)	69,826
利息費用	682,798	588,498
利息收入	(14,482)	(14,156)
股利收入	(4,778)	(44,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4,993)	(586,4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8,51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4	20,483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3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0,570	(208,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561	(26,278)
應收票據增加	(32,049)	(759,84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750	(126,376)
存貨增加	(8,589,200)	(1,175,0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6,910)	145,2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68	52,4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174)	61,54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607,702)	365,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82,056)	(1,462,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24,477	(3,348,86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278)	7,5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16,303	(162,5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918	422,9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5,064	57,7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431)	4,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5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13,488	(3,018,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8,568)	(4,481,156)
調整項目合計	(7,477,998)	(4,690,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57,111)	2,478,804
支付之所得稅	(274,035)	(255,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1,146)	2,223,088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2,981)	(269,7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8,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51)	(355,236)
取得無形資產	(2,303)	(3,22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31,5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6,454
收取之利息	14,504	14,456
收取之股利	137,357	378,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9,383)	257,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696,834	18,061,505
短期借款減少	(9,324,413)	(13,386,0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84,813)	1,059,264
發行公司債	-	2,497,500
舉借長期借款	316,400	1,703,511
償還長期借款	(95,472)	(71,026)
租賃本金償還	(9,5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28,532)	(4,214,154)
發放現金股利	(5,249,822)	(4,083,193)
支付之利息	(1,163,142)	(943,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7,523	623,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13,006)	3,103,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94,347	6,290,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1,341	9,394,347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富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興富發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及一〇八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23,213,650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對預收房地款透過資料分析技術執行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富發集團存貨金額為105,967,814千元，占總資產72%，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興富發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興富發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興富發集團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富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富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測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富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富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富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富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於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暉



會計師：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	\$ 23,798,201	100	44,204,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7,148,864	72	31,032,093	70
營業毛利	6,649,337	28	13,172,878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73,787	7	2,377,040	5
6200 管理費用	1,469,558	6	1,292,476	3
	3,143,345	13	3,669,516	8
營業淨利	3,505,992	15	9,503,36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264,003	1	696,2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1,089,374	5	125,7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902,991)	(4)	(872,6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606)	-	(1,8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780	2	(52,49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51,772	17	9,450,872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462,755	2	712,541	2
本期淨利	3,489,017	15	8,738,33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2)	-	2,1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74	-	45,47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152	-	47,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	-	(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03	-	47,5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11,020	15	8,785,858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29,789	13	6,856,14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459,228	2	1,882,187	4
	\$ 3,489,017	15	8,738,33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1,792	13	6,903,67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59,228	2	1,882,187	4
	\$ 3,511,020	15	8,785,858	2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6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7		5.28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6,266	2,572,169	6,114,228	10,404,144	16,518,372	436	-	4,958	5,394	(69,429)	30,692,772	3,618,298	34,311,0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25,579	325,579	-	-	471,689	(4,958)	466,731	792,310	43,550	835,8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666,266	2,572,169	6,114,228	10,729,723	16,843,951	436	-	471,689	-	472,125	(69,429)	31,485,082	3,661,848	35,146,930				
本期淨利	-	-	-	6,856,144	6,856,144	-	-	-	-	-	6,856,144	1,882,187	8,738,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1	2,141	(92)	-	45,478	-	45,386	47,527	-	47,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58,285	6,858,285	(92)	-	45,478	-	45,386	-	6,903,671	1,882,187	8,785,8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926	(192,92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40,607)	(1,740,607)	-	-	-	-	-	(1,740,607)	-	(1,740,60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42,586)	-	-	-	-	-	-	-	-	(2,342,586)	-	(2,342,58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396	-	-	-	-	-	-	-	-	3,396	-	3,3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3,282	-	-	-	-	-	-	-	-	93,282	-	93,2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02,957)	(202,957)	-	-	-	-	-	(202,957)	-	(202,9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802)	-	-	-	-	-	-	-	2,668	(19,134)	19,13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58,832	358,8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084	7,084	-	-	(7,084)	-	(7,084)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6,266	304,459	6,307,154	15,458,602	21,765,756	344	-	510,083	-	510,427	(66,761)	34,180,147	5,922,001	40,102,1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4,959)	(14,959)	-	-	-	-	-	-	(14,959)	(140)	(15,09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666,266	304,459	6,307,154	15,443,643	21,750,797	344	-	510,083	-	510,427	(66,761)	34,165,188	5,921,861	40,087,049				
本期淨利	-	-	-	3,029,789	3,029,789	-	-	-	-	-	3,029,789	459,228	3,489,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	(322)	(149)	-	22,474	-	22,325	22,003	-	22,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29,467	3,029,467	(149)	-	22,474	-	22,325	-	3,051,792	459,228	3,511,02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5,614	(685,61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083,194)	(4,083,194)	-	-	-	-	-	(4,083,194)	-	(4,083,19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535	(234,53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33,257)	(2,333,257)	-	-	-	-	-	(2,333,257)	-	(2,333,2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	81	-	-	-	-	-	-	-	-	103	-	1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934	-	-	-	-	-	-	-	-	119,934	-	119,93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07,223)	(507,223)	-	-	-	-	-	(507,223)	-	(507,2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17,049)	(17,049)	17,04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351,250)	(2,351,2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5	125	-	-	(125)	-	(125)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6,288	424,474	7,227,303	10,629,412	17,856,715	195	-	532,432	-	532,627	(83,810)	30,396,294	4,046,888	34,443,182				

註1：108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209,999千元及24,536千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166,628千元及1,166,629千元。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51,772	9,450,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983	92,455
攤銷費用	10,682	10,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363)	149,629
利息費用	902,991	872,646
利息收入	(33,660)	(28,774)
股利收入	(10,564)	(95,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06	1,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1)	10,8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2,047)	(288,513)
租賃修改利益	(25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86,63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000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3,396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62,1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53)	728,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094	(50,47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79)	240,472
應收票據增加	(5,885)	(786,0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4,532)	996,131
存貨(增加)減少	(13,959,363)	2,296,1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282)	370,78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131)	64,9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1,018)	800,46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787,152)	697,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286,648)	4,630,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46,221	(4,888,890)
應付票據減少	(12,355)	(14,682)
應付帳款減少	(56,644)	(177,8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6,454	71,14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0,979)	56,37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7,155	4,2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8,897)	(137,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9	(1,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1,194	(5,088,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35,454)	(458,128)
調整項目合計	(13,453,107)	269,9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501,335)	9,720,801
支付之所得稅	(757,284)	(356,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258,619)	9,364,567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	59,1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86,7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847)	(719,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82	-
取得無形資產	(10,380)	(8,8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31,5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18,330	446,454
收取之利息	30,049	28,393
收取之股利	10,564	95,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1,628	(727,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17,734	26,200,549
短期借款減少	(16,492,233)	(24,507,1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2,782)	668,868
發行公司債	5,900,000	2,497,5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82,200	2,103,511
償還長期借款	(615,457)	(71,026)
租賃本金償還	(50,132)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增加	(2,737,259)	(4,432,244)
發放現金股利	(7,237,596)	(3,989,911)
支付之利息	(1,671,366)	(1,370,6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0,765)	(1,096,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2,344	(3,997,1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	(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4,761)	4,639,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52,306	10,412,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27,545	15,052,306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689,794,136元，扣除IFRS轉換調整數14,958,539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3,029,788,917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24,523元、扣除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數322,206元及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507,222,735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3,197,204,096元。

（二）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決 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689,794,136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4,958,539)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0,674,835,5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29,788,917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24,523	
減：實際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507,222,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2,206)	
可供分配盈餘		13,197,204,09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08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	(234,534,557)	
年度差異提列數	(68,444,335)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8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 數（註）（2 元/股）	(2,333,257,504)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1 元/股）	(1,166,628,752)	
股東紅利－股票（1 元/股）	(1,166,628,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27,710,198

註：108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209,998,755元及24,535,802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166,628,752元及1,166,628,752元；108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分別為107年度及108年度。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 由：辦理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108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66,628,7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16,662,87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發行條件：

- (1) 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2)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股東亦可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未辦理拼湊者，其餘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4) 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 (5) 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因應實際業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55頁（附件四）。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1月0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56頁～第58頁（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109年06月12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改選完成後就任，任期自109年06月10日起至112年06月09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詳本議事手冊第59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同意解除表列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代表人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睿邑(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秀慧	興日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潤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民榮織造廠(股)公司董事 華王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文成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

109 年 3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425）	
發 行 日 期	民國106年6月8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	
總 額	總金額新台幣壹佰億零貳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11年6月8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曾國揚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9,999,9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考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42.1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237,527仟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6.9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二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方案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	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三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法令及公司規章與福委會規定辦理。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九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十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十一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

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u>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廿九條之一：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應提撥不低於20%為股東股利</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u>、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第十七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文字內容更於明確。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董事	鄭欽天	正修工專 土木工程科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董事長	興富發集團 總裁	26,611,304股
董事	鄭秀慧	高雄工專 土木工程科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副總經理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特助	8,151,512股
董事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隆	中國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 學校室內設計 科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總經理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董事長	25,612,992股
董事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崑山工專 電機科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執行長	興富發建設 (股)公司 總經理	25,612,992股
獨立董事	洪璽曜	美國百靈頓 大學榮譽商學 博士 紐波頓大學 企管碩士	台鹽公司 董事長 國家發展基 金會執行長	無	0股
獨立董事	李文成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高等法院 庭長 花蓮地方法院 院長 台東地方法院 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 院長	潤隆建設(股) 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陳大鈞	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學碩士	國立台中科技 大學副教授	國立台中科技 大學副教授	20,000股

附錄一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三、有關建材、裝潢材料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房屋租售之介紹及地籍測量業務。
- 五、不動產買賣資訊顧問及徵信資料收集分析研判編印業務。
- 六、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營造業除外）。
- 七、游泳池、跑道、橋樑、機場、海港、捷運系統之設計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八、土木工程設計規劃顧問業務。
- 九、百貨買賣及旅館、超級市場、立體停車場、天然風景區之經營。
- 十、經營餐廳之業務。
- 十一、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二、電腦資訊諮詢顧問。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十八、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十九、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商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台灣證券商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設置至少三席以上並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聘任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營運情況及考量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 八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並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5. 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資料

截至109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12日實收資本額 11,666,287,520元（1,166,628,752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00,000股。（註2）
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9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董 事	利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志隆 代表人： 范華軍	106.6.13	三年	54,244,429	4.65%	29,244,429	2.51%
董 事	鄭欽天	106.6.13	三年	26,611,304	2.28%	26,611,304	2.28%
董 事	鄭秀慧	106.6.13	三年	8,151,512 (註1)	0.70%	8,151,512	0.70%
獨立 董 事	洪璽曜	106.6.13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 事	李文成	106.6.13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 事	嚴雲棋	106.6.13	三年	0	0%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4,007,245	5.49%

註1：上列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666,288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董事長：鄭志隆



經理人：范華軍



會計主管：李琇台

